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城控股”)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文件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新城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本所的签字会计师沈家桢女士，现拟变更为王凯先生。

变更事由：本所沈家桢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主动从本所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王凯，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新城控股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沈家桢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沈家桢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沈家桢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沈家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凯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承诺对沈家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王凯的承诺进行复核并承诺对王凯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本说明函仅用于新城控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王凯

项目合伙人：

  
陈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4日

